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舊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有意根據舊總覽協議於日後與CIMC Raffles (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繼續進行業務交易，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CIMC Raffles集團出售產品(包括設備及總包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新總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其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IMC Raffles約88.58%。中集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1%。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兩位均為非執行董事)亦為CIMC Raffles之董事。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彼等為股東身份)被視為擁有合共66,07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因每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新總覽協議、該項交易及年度上限，而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會放棄就此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舊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鑑於舊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有意根據舊總覽協議於日後與CIMC Raffles (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繼續進行業務交易，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CIMC Raffles集團出售產品(包括設備及總包項目)。

有關新總覽協議之詳情概述於下列各節：

新總覽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生效期：	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CIMC Raffles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IMC Raffles亦同意購買產品（包括設備及總包項目）。雙方議定每次買賣設備及總包項目將由本公司及CIMC Raffles各自之附屬公司根據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獨立合約分別進行。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新總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及用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據舊總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舊總覽協議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訂立多份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本設備及總包合約涵蓋供應鑽探配套裝置及發電配套裝置，合約總額約為38,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0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舊總覽協議與CIMC Raffles訂立多份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合約涵蓋供應鑽探配套裝置、發電配套裝置及兼容水底操作泵，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6,500,000美元（約相當於51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集團進行一項合約變通訂單交易（「合約變通訂單」）。該合約變通訂單乃有關供應一座價值125,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港元）之兼容水底操作泵，此項交易並未有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年初步採購合約價值之內。誠如上文所示，本集團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進行交易之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38,500,000美元及66,500,000美元，此款額屬上述審閱期間的以往年度上限200,000,000美元範圍之內。合約變通訂單的交易在二零一二年進行，故此舊總覽協議未有涵蓋此項交易。合約變通訂單為一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小額關連交易，其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總代價亦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以往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內向CIMC Raffles集團供應之產品；(ii)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IMC Raffles集團對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ii)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品之預期售價。

根據新總覽協議之條款，該項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該項交易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立；(ii)該項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及(iii)該項交易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全球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向遍佈全世界的離岸及陸地鑽井平台行業提供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製造及買賣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以及油田耗材及物料、提供鑽機總包業務及提供工程服務。

CIMC Raffle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IMC Raffles集團在中國從事海上船塢業務，並設計及興建海上油氣鑽探設施，亦經營國際海運業務。CIMC Raffles集團亦提供多元化的離岸海運設施，包括（但不只限於）不同類別之鑽井平台及船舶。

誠如本公佈上文所述，該項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總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進行。此外，董事預期該項交易於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此乃符合本公司成為油氣鑽探業內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兼具成本競爭力的供應商的長遠業務策略。鑑於上述所有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待粵海證券提供建議後始行發表意見）相信，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IMC Raffles約88.58%。中集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1%。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兩位均為非執行董事）亦為CIMC Raffles之董事。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彼等為股東身份）被視為擁有合共66,07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因每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新總覽協議、該項交易及年度上限，而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會放棄就此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總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集集團全資擁有

「CIMC Raffles」	指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MC Raffles集團」	指	CIMC Raffles及其附屬公司
「開始日」	指	新總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設備」	指	在海上平台使用之設備，包括(但不只限於)電源控制包、升降控制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ain Chang先生、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覽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MC Raffle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該項交易訂立之總覽協議
「舊總覽協議」	指	本公司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本集團向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出售產品而訂立之總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設備及總包項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新總覽協議向CIMC Raffles集團出售產品

「總包項目」	指	有關海洋平台之項目，包括(i)懸臂樑及鑽台項目；(ii)條切割項目；(iii)其他材料處理項目；及(iv)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